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4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黃瑋茹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管理學院申請ACCSB計畫及AACSB計畫認證中，需要各位老師的參與，屆時請大家多幫忙。
- 二、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4/7~11網路報到，一般生正取7名/備取1名；在職生正取10名/備取4名。
- 三、研發處：105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即日起至4月25日止。【相關資訊已於105年3月18日信件說明】
- 四、秘書室：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敬請各位教師4月11日前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資訊已於105年3月23及31日信件說明】
- 五、敬請各位老師提供105學年度上學期授課時間，做為排課依據。
- 六、敬請各位老師繳交財產清冊、軟體清冊及初盤紀錄表，並於下方保管人欄位簽名。
- 七、校長行政會議指示：1.請各學系檢討降低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數至128學分(本系目前為138學分)；2.去年本校超授鐘點支出約新台幣6千萬元，應檢討各系教師超授鐘點時數。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如附錄 1：

不動經營學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行情形
一、碩士班招生日益困難情形，如何提出因應之道，請討論	照案通過，授予 MS 學位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英語畢業檢定門檻案	修正通過。教師提醒，未來在招生簡章中註明若未能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校有補教教學班也可通過畢業。		
三、教學增能執行情況案	照案通過。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三點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及修訂本學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一學分。
- 二、修訂第五點指導教授同時指導研究生名額為八名。
- 三、修訂第十一點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學系 104 學年度學生意見、新增校外實習課程及降低開課係數等，調整本系 102-105 入學年班課程開課學期。
- 二、自 102 入學年班起，刪除四門實務製作課程「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實務製作(一)(二)」、「不動產規劃與開發實務製作(一)(二)」、「不動產投資與財務分析實務製作(一)(二)」及「不動產市場分析與交易實務製作(一)(二)」，由學生自由選修，並更名為專題製作(一)三下開課及(二)四上開課。
- 三、自 103 入學年班起「房屋仲介市場分析」學分數 2 學分改為 3 學分，並由四下改為三下開課。
- 四、自 103 入學年班起「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由三上改為四下開課。
- 五、自 102 入學年班起「不動產名著選讀」學分數 2 學分改為 3 學分，並由三下改為四下開課。
- 六、自 102 入學年班起「都市更新」由三上改為四上開課。
- 七、有關各位教師課程異動部分，詳見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4	三上	選	刪除課程

				實務製作(一)(二)		四下		
				不動產規劃與開發實務製作(一)(二)	4	三上 四下	選	刪除課程
				不動產投資與財務分析實務製作(一)(二)	4	三上 四下	選	刪除課程
				不動產市場分析與交易實務製作(一)(二)	4	三上 四下	選	刪除課程
專題製作	2	三上 四下	選					新增課程
房屋仲介市場分析	3	三下	選	房屋仲介市場分析	2	四下	選	更改學期 及學分數
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	3	四下	選	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	3	三上	選	更改學期
不動產名著選讀	3	四上	選	不動產名著選讀	2	三下	選	更改學期 及學分數
都市更新	3	四上	選	都市更新	3	三上	選	更改學期

八、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二】、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三】及每位教師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 105 學年度開課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通識中心 3/31 信件通知：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時間更改為星期一整天(1-6 節)及星期三下午(5-8 節)。
- 二、依電算中心排課慣例，本學系可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每週共 18 小時，請有需求教師於今日 17：30 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補助 15 萬 3,000 元，可編列經費：業界專家授課鐘點(1,600 元/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1 元/時)、業界專家交通費(依實核支)。【附件五】
- 三、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
- 四、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研究所課程不能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如下表：

廠商	時間					
	105.7.1 至 105.8.31(暑假)		106 年寒假		106.2.1 至 106.6.30(全學期)	
信義房屋					房仲助理 20 名	
興隆房屋	房仲助理 2 名					
吉佳房屋	房仲助理 2 名				房仲助理 2 名	
鑫盛旺不動產	房仲助理 3 名				房仲助理 3 名	
美墅不動產			房仲助理 2 名		房仲助理 2 名	
杜憲琳地政士	地政士助理 2 名		地政士助理 2 名		地政士助理 2 名	
豐鈺地政士	地政士助理 1 名				地政士助理 1 名	
城都規劃公司	不動產業務 2 名		不動產業務 2 名			
巨信地產開發公司					業務助理 20 名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各 5 名)	
					地政士助理 20 名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各 5 名)	
國登估價師	估價助理 2 名				估價助理 2 名	
立固估價師	估價助理 1 名					
愷豐估價師	估價助理 1 名		估價助理 1 名		估價助理 1 名	
歐亞估價師	估價助理 1 名					
合計	17		7		73	
	房仲	7	房仲	2	房仲	27
	地政士	3	地政士	2	地政士	23
	不動產相關	2	不動產相關	2	不動產相關	20
	估價師	5	估價師	1	估價師	3

二、 全學期實習對四下課程可能會有影響，請決定實習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預修研究生要點(五年一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刪除第二點學業總平均成績規定及增訂申請時間規定。
- 二、 刪除第三點申請時間規定。
- 三、 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院-系關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三、 依 ACCSB 認證顧問建議分別訂定大學部及研究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四、 本院新增校-院核心能力關聯：校 3-1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與院 d. 專業化、校 3-2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院 a. 實務化
- 五、 檢附修改後系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表及系與院、校教育目標。【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